

廊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廊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 月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廊坊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燕郊高新区住房建设局，局属相关单位、机关有关科室：

为做好《反有组织犯罪法》宣贯工作，根据《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的通知》（冀建执法函〔2022〕31号）要求，我局制定了《关于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月活动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廊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月活动的实施方案》
2. 《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3. 《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标语口号
4. 《反有组织犯罪法》明白纸
5. 《反有组织犯罪法》十问十答

廊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5月18日

附件 1

关于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月活动的 实施方案

《反有组织犯罪法》已于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按照《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的通知》（冀建执法函〔2022〕31 号）要求，决定在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月活动，根据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活动目的

《反有组织犯罪法》是党中央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标志性成果，是构建中国特色反有组织犯罪制度的成功探索和伟大实践，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经验成果和智慧结晶，是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制度化、法治化的必然要求，有利于进一步健全行业领域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防控体系，汇聚全社会共防共治的强大力量，从源头上预防减少黑恶势力滋生蔓延。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准确领会和把握出台《反有组织犯罪法》的核心要义，坚持目标导向，结合职责任务，把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反有组织犯罪法》工作推向深入。

二、宣传重点

结合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实际，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法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指示精神；突出学习宣传《反有组织犯罪法》对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持社会稳定安宁、国家长治久安的重大意义；突出学习宣传行业主管部门打击治理行业领域涉黑涉恶行为措施、范围、举报渠道等；突出重点人群，坚持把领导干部、公务员、青少年、居民以及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从业人员等作为学习、宣传重点，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知法、懂法、守法、护法、用法的意识。

三、活动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5月20日-5月25日）。各部门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指导思想、制定任务目标、细化工作措施、落实责任分工、进行工作部署，精心组织学习、宣传、贯彻活动。

（二）具体实施阶段（5月26日-6月20日）。各部门把集中宣传作为工作着力点，进一步拓宽宣传渠道和形式，扩大宣传的覆盖面，提升群众参与打击黑恶势力犯罪和整治行业乱象的积极性，同时集中开展涉黑涉恶线索摸排活动。

1. 各单位组织开展送法进“机关”（责任单位：市局机关各科室）、进“工地”（责任单位：市局建筑市场监管科）、进“企业”（责任单位：市局房地产市场科、建筑市场监管科、燃气热力服务中心、物业行业监管科、园林绿化事务中心、环境卫生事

务中心、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广达热力公司、清泉供水有限公司、第一市政公司、建委医院、阳光检测有限公司、金桥房地产开发公司)进“社区”(责任单位:市局物业行业监管科)、进“乡村”(责任单位:市局村镇建设科)、进“公共服务场所”(责任单位:市时代广场管理中心、市环城水系景观管理中心、市局城管科)等活动,推动《反有组织犯罪法》有效覆盖。

2. 把《反有组织犯罪法》纳入各级各部门党组(支部)、局务会议会前学法计划(作为领导干部年度述法的重要内容进行考核)(责任单位:市局办公室、机关党委、人事科)。

3. 聘请专家开展集中培训讲座,加深对《反有组织犯罪法》的理解(责任单位:市局扫黑办)。

4. 创新工作方式,加强网上宣传力度。通过门户网站开展宣传,扩大受众面(责任单位:市局办公室、建设信息中心)。

5. 以《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月活动为契机,与涉黑涉恶线索集中摸排有机结合,深入摸排涉黑涉恶线索和行业乱象(责任单位:市局扫黑办各成员单位)。

各县(市、区)比照市局责任分工,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确定具体责任单位。

(三) 总结提高阶段(6月21-月23日)。各级各部门全面总结宣传月活动的成功经验做法和不足,及时收集图片视频资料,形成书面总结报告,报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扫黑办。(责

任单位：市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各县（市、区）住建局等）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宣传贯彻《反有组织犯罪法》的重要意义，把学习、宣传、贯彻《反有组织犯罪法》摆到工作突出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与业务工作一起安排部署、一起抓好落实，形成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总，分管负责同志全力推进，工作人员具体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注重工作实效。各级各部门要采取强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广泛深入开展宣传，增强宣传渗透力，提升宣传效果。充分利用主流媒体、门户网站、微信、微博、抖音等平台开展专题宣传和集中宣传，进一步扩大宣传触及面；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如短视频、微动漫、公益广告、主题海报、宣传条幅、宣传彩页等接地气宣传作品，提升宣传效果；利用施工现场、办事服务大厅、物业服务社区、监管企业门店等场所和电子屏幕、公共交通广告、社区宣传栏、村镇大喇叭、楼宇电梯广告及学校课堂等媒介，加强对市场主体和广大民众的普法宣传，提高全社会知晓度和人民群众守法意识、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能力。

（三）及时总结上报。对宣传月活动开展情况，各部门要进行全面评估，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形成工作总结报告（包括工作开展情况、宣传教育成效、成功经验做法、存在问题不足、下

一步工作措施建议等内容)。相关总结资料(包含活动方案、工作总结报告、扫黑除恶简报、统计表、图片视频资料等)务于6月23日前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扫黑办,同时将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宣传月活动组织开展情况纳入年度考评内容。

联系人:沈兴辉

联系电话:13633161781

邮箱:me0125@126.com

廊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5月18日

《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媒体宣传	网络宣传			场所宣传						涉黑线索	
	网站发布宣传消息（条）	微信、微博、抖音等发布作品（条）	发送短信（条）	覆盖施工现场（个）	覆盖物业服务小区（个）	覆盖监管企业门店（个）	投放电子屏幕、公共交通广告、楼宇电梯广告等（次）	条幅、海报、展板（份）	传单、手册、赠品等（份）	摸排涉黑涉恶线索（条）	移送涉黑涉恶线索（条）
媒体宣传报道（次）											

填表说明：表项目未开展的填写“0”，表中未列举的创新宣传方式可在总结报告中列举。

《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标语口号

1. 实施《反有组织犯罪法》，依法严惩黑恶犯罪。
2. 《反有组织犯罪法》是扫黑除恶的法律利器。
3. 高擎《反有组织犯罪法》利剑，护佑城乡安宁群众安乐。
4. 贯彻实施《反有组织犯罪法》，筑牢扫黑除恶法治后盾。
5. 实施《反有组织犯罪法》，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
6. 实施《反有组织犯罪法》，深挖黑恶势力“保护伞”。
7. 实施《反有组织犯罪法》，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人民战争。
8. 贯彻实施《反有组织犯罪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扫黑除恶案件办理中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
9. 实施《反有组织犯罪法》，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10. 贯彻实施《反有组织犯罪法》，同心协力护航平安汕头。
11.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有组织犯罪工作的义务。
12. 依法举报有组织犯罪，让黑恶势力无处藏身。
13. 打击有组织犯罪，让黑恶势力无所遁形。
14. 反有组织犯罪，建设平安社会，你我人人有责。
15. 扬正气、树新风、打击有组织犯罪。

《反有组织犯罪法》明白纸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反有组织犯罪法》并于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反有组织犯罪法》以《宪法》为依据，在遵守《刑法》《刑事诉讼法》等刑事法律规范体系完整性前提下，适应扫黑除恶新形势、新任务，对法律制度进行了完善和创新，将三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工作机制和成功做法通过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明确了有组织犯罪的法律概念，建立了有组织犯罪预防制度，完善了有组织犯罪案件办理机制，规范了有组织犯罪涉案财产处置规定，健全了有组织犯罪法律责任体系，实现了扫黑除恶长效常治机制成型入轨。

一、犯罪概念

有组织犯罪概念

★ 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规定的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以及黑社会性质组织、恶势力组织实施的犯罪。

★ 境外的黑社会组织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展组织成员、实施犯罪，以及在境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的，适用本法。（第二条）

网络有组织犯罪

★ 利用网络实施的犯罪，符合本法第二条规定的，应当认定为有组织犯罪。（第二十三条）

软暴力手段

★ 为谋取非法利益或者形成非法影响，有组织地进行滋扰、纠缠、哄闹、聚众造势等，对他人形成心理强制，足以限制人身自由、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影响正常社会秩序、经济秩序的，可以认定为有组织犯罪的犯罪手段。（第二十三条）

二、预防治理

校园防治

★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防范有组织犯罪侵害校园工作机制。（第十一条）

涉未成年人从重追究

★ 发展未成年人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境外的黑社会组织，教唆、诱骗未成年人实施有组织犯罪，或者实施有组织犯罪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依法从重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七条）

基层组织候选人资格审查

★ 民政部门应当会同监察机关、公安等有关部门，对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第十二条）

制发“三书一函”

★ 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在办理案件中发现行业主管部门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存在问题的，可以书面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建议。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书面反馈。（第十四条）

确定预防治理“三个重点”

★ 公安机关可以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地有组织犯罪情况，确定预防和治理的重点区域、行业领域或者场所。

★ 重点区域、行业领域或者场所的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管理，并及时将工作情况向公安机关反馈。（第十五条）

个人财产及日常活动报告制度

★ 对因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被判处刑罚的人员，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可以决定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机关报告个人财产及日常活动。报告期限不超过五年。（第十九条）

违反日常报告制度的处罚

★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不按照公安机关的决定如实报告个人财产及日常活动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第七十条）

三、线索核查

线索核查措施

★ 公安机关核查有组织犯罪线索，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调查措施。公安机关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相关信息和材料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第二十六条）

核查阶段财产查询和临时措施

★ 公安机关核查有组织犯罪线索，可以查询嫌疑人员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信息。

★ 公安机关核查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线索，发现涉案财产有灭失、转移的紧急风险的，可以对有关涉案财产采取紧急止付或者临时冻结、临时扣押的紧急措施，期限不得超过四十八小时。（第二十七条）

对未尽配合义务单位的处罚

★ 金融机构等相关单位未依照本法协助公安机关采取紧急止付、临时冻结措施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公安机关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建议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一条）

四、案件办理

特殊羁押制度

★ 对有组织犯罪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根据办理案件和维护监管秩序的需要，可以采取异地羁押、分别羁押或者单独羁押等措施。（第三十条）

特殊侦查手段

★ 公安机关在立案后，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可以依法采取技术侦查措施、实施控制下交付或者由有关人员隐匿身份进行侦查。（第三十一条）

特殊服刑制度

★ 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或者恶势力组织的首要分子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应当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异地执行刑罚。（第三十五条）

特殊减刑假释程序

★ 对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或者恶势力组织的首要分子减刑的，执行机关应当依法提出减刑建议，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机关复核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或者恶势力组织的首要分子假释的，适用前款规定的程序。（第三十六条）

五、打财断血

全面调查财产

★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根据办理有组织犯罪案件的需要，可以全面调查涉嫌有组织犯罪的组织及其成员的财产状况。（第四十条）

反洗钱调查

★ 公安机关可以向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查询与有组织犯罪相关的信息数据，提请协查与有组织犯罪相关的可疑交易活动，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回复。（第四十二条）

追缴没收等值财产

★ 依法应当追缴、没收的涉案财产无法找到、灭失或者与其他合法财产混合且不可分割的，可以追缴、没收其他等值财产或者混合财产中的等值部分。（第四十五条）

特殊证明标准

★ 被告人实施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定罪量刑事实已经查清，有证据证明其在犯罪期间获得的财产高度可能属于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孳息、收益，被告人不能说明财产合法来源的，应当依法予以追缴、没收。（第四十五条）

六、打伞破网

（一）国家工作人员涉有组织的处理

★ 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的，应当全面调查，依法作出处理：

- 1.组织、领导、参加有组织犯罪活动的；
- 2.为有组织犯罪组织及其犯罪活动提供帮助的；
- 3.包庇有组织犯罪组织、纵容有组织犯罪活动的；
- 4.在查办有组织犯罪案件工作中失职渎职的；
- 5.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干预反有组织犯罪工作的；
- 6.其他涉有组织犯罪的违法犯罪行为。

★ 国家工作人员组织、领导、参加有组织犯罪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第五十条）

（二）国家工作人员查办案件的禁止性规定

★ 不得有下列行为：

- 1.接到报案、控告、举报不受理，发现犯罪信息、线索隐瞒不报、不如实报告，或者未经批准、授权擅自处置、不移送犯罪线索、涉案材料；
- 2.向违法犯罪人员通风报信，阻碍案件查处；
- 3.违背事实和法律处理案件；
- 4.违反规定查封、扣押、冻结、处置涉案财物；
- 5.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第五十二条）

七、国际合作

国际合作机制

★ 国务院公安部门应当加强跨境反有组织犯罪警务合作，推动与有关国家和地区建立警务合作机制。经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边境地区公安机关可以与相邻国家或者地区执法机构建立跨境有组织犯罪情报信息交流和警务合作机制。（第五十五条）

刑事司法协助及引渡

★ 涉及有组织犯罪的刑事司法协助、引渡，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第五十六条）

国际合作的证据使用

★ 通过反有组织犯罪国际合作取得的材料可以在行政处罚、刑事诉讼中作为证据使用，但依据条约规定或者我方承诺不作为证据使用的除外。（第五十七条）

八、保障措施

加强专业队伍建设

★ 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建立健全反有组织犯罪专业力量，加强队伍建设和专业训练，提升反有组织犯罪工作能力。（第五十九条）

证人保护措施

★ 因举报、控告和制止有组织犯罪活动，在有组织犯罪案件中作证，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保护措施：

- 1.不公开真实姓名、住址和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
- 2.采取不暴露外貌、真实声音等出庭作证措施；
- 3.禁止特定的人接触被保护人员；
- 4.对人身和住宅采取专门性保护措施；
- 5.变更被保护人员的身份，重新安排住所和工作单位；
- 6.其他必要的保护措施。（第六十一条）

“污点”证人保护

★ 实施有组织犯罪的人员配合侦查、起诉、审判等工作，对侦破案件或者查明案件事实起到重要作用的，可以参照证人保护的规定执行。（第六十三条）

扫黑除恶：《反有组织犯罪法》十问十答

一、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是开展什么工作的重要举措？

答：制定《反有组织犯罪法》是总结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验，加强制度建设，保障在法治轨道上常态化、机制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的重要举措。

二、《反有组织犯罪法》什么时候正式施行？

答：2022 年 5 月 1 日

三、《反有组织犯罪法》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反有组织犯罪法》共 9 章 77 条，主要包括总则、预防和治理、案件办理、涉案财产认定和处置、国家工作人员涉有组织犯罪的处理、国际合作等。

四、反有组织犯罪工作应当坚持哪些基本原则？

答：综合治理原则、群众路线相结合原则、明确法治原则、全面参与原则

五、什么是有组织犯罪？

答：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规定的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以及黑社会性质组织、恶势力组织实施的犯罪。

六、什么是恶势力组织？

答：恶势力组织，是指经常纠集在一起，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领域内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群众，扰乱社会秩序、经济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但尚未形成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犯罪组织。

七、金融机构等相关单位未依照《反有组织犯罪法》规定协助公安机关采取紧急止付、临时冻结措施的，公安机关如何处置？

答：金融机构等相关单位未依照《反有组织犯罪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协助公安机关采取紧急止付、临时冻结措施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公安机关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建议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八、反有组织犯罪工作预防治理体系是什么？

答：反有组织犯罪工作应当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综合运用法律、经济、科技、文化、教育等手段，建立健全反有组织犯罪工作机制和有组织犯罪预防治理体系。

九、什么是涉案财产？

答：办理有组织犯罪案件中发现的可用以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的各种财物、文件，应当依法查封、扣押。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查询、冻结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十、什么情形下涉案财产应当依法予以追缴、没收？

答：（一）为支持或者资助有组织犯罪活动而提供给有组织犯罪组织及其成员的财产；（二）有组织犯罪组织成员的家庭财产中实际用于支持有组织犯罪活动的部分；（三）利用有组织犯罪组织及其成员的违法犯罪活动获得的财产及其孳息、收益。